

擬 法 規 名 稱	廢 止 公 布 日 期 文 號	法 規 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 條例	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四日 (九十)府法三字第900三 二九六五00號令制定	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之兒童福利法已於 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廢止。又本自治條例 所規範之兒童安置機構、兒童輔導機構 (包括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、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 中心等)、托嬰中心之設置標準，內政 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「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均已有規範。另本 自治條例規範之「托兒所」部分，已依 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，於一〇一 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並依該法相關 規定辦理；另「兒童托育中心」部分， 已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		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「婦嬰安置機構」，已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福利機構類型。綜上，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，爰應予廢止。 二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（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三、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）規定，擬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--	--	---

